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数量为17,504,472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因履行承诺将锁定期延长6个月)。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4月2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9年10月29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9]170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3,750.3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66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50,332,65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2,749,4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583,2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限售期为18个月(因履行承诺将锁定期延长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3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名。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7,504,472股,将于2021年4月29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完成后,总股本为150,332,65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2,749,4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583,200股。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0年5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总股本150,332,6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转增3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207,469,05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5,594,24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1,874,816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小卫、侯文彪、龙澤)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2.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麒盛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麒盛科技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麒盛科技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麒盛科技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麒盛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盛科技股份。

4.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2020年4月3日收盘后,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人民币44.66元/股,触发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的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具体锁定期延长情况如下: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黄小卫、

侯文彪和高级管理人员单华锋、龙澤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1年4月28日。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侯文彪先生于2020年11月27日递交书面辞职报告,提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亦辞任担任的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董监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及承诺,侯文彪先生所持限售股在2021年5月27日前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盛科技股份。辞任后,侯文彪先生仍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管理其所持有的股份,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单华锋先生因涉嫌内幕交易,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公告编号2020-049),因案件正处于调查阶段,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及承诺,单华锋先生持有的限售股暂不解除限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仅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限售股上市流通)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了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504,47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4月29日;

首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	姓名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黄小卫	14,567,000	7.02%	14,567,000	0
2	侯文彪	2,004,715	0.97%	2,004,715	0
3	龙泽	942,756	0.46%	942,756	0
合计		17,514,471	8.44%	17,514,471	0

备注: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侯文彪于2020年1月自愿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公司副总经理单华锋因被采取强制措施(公告编号2020-049),故其持有股份未在此次解除限售。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5,594,241	75.04%	-17,504,472	-11.25%	138,089,769	66.33%
其他股份	51,874,816	24.96%	17,504,472	11.25%	69,379,288	33.67%
控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	155,594,241	75.04%	-17,504,472	-11.25%	138,089,769	66.33%
其他流通股	0	0%	17,504,472	11.25%	17,504,472	8.44%
合计	207,469,057	100%	0	0%	207,469,057	1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麒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1-015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继续被实施退市 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9日、2020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ST博信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2021-006)、《*ST博信2020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2021-014),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万元到1,200万元,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697万元到-2,297万元。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并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核实,公司预计2020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697万元到-2,29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4,439.5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收入等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23,726.45万元后的营业收入为713.10万元,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自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及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预计公司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之后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3.2条的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公司股票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1年4月28日,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0年年报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1-014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万元至1,2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697万元到-2,297万元。

2.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是基于谨慎性考虑,将原预计非经常性损益的债权转让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调整计入经常性损益,相关金额约为1,047万元。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1-030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协议转让前,罗卫国先生持有公司63,547,300股,持股比例:26.28%;史东伟先生持有公司97,309,800股,持股比例23.73%。本次协议转让后,罗卫国先生持有公司49,247,300股,持股比例:20.37%;史东伟先生持有公司43,089,800股,持股比例:17.82%。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没有影响。

●风险提示:本次协议转让需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以下称“甲方”)的书面通知,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以下称“甲方”)的书面通知,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七、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八、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九、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十、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十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十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十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十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十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十六、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十七、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十八、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十九、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二十、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二十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二十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二十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2021-006),预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万元至1,200万元,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50万元到-1,250万元。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并基于谨慎性考虑,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不动,仍为800万元至1,2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697万元到-2,297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2.7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79.04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92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2020年11月,公司转让债权实现4,704万元投资收益,原预计扣除递延所得税费用后形成2,480万元非经常性净收益。经与审计师沟通,基于谨慎性考虑,该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中1,047万元调整计入经常性损益,调整后该事项形成的非经常性净收益为3,527万元,造成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由原预计的净利润为-1,650万元到-1,250万元调整为-2,697万元到-2,297万元。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更正的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更正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布可能影响本期业绩预告更正内容准确性的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公司2020年度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697万元到-2,29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4,439.5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收入等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23,726.45万元后的营业收入为713.10万元,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自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其他相关提示

(一)以上更正后的报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确认后的初步核算数据,2020年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3.2条的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公司股票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1年4月28日,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0年年报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董事会敬致说明和对相关责任人的认定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深表歉意,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提高对会计政策的理解水平,坚持谨慎性原则,保障业绩预告的准确性,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1-001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2号)同意注册,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324,48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48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共计37,587.16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5,631.7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955.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5日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3月26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17544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总额	建设周期
江苏海纳环保一体化污水处理项目	90,223.60	90,223.60	12个月
肇庆海纳环保一体化污水处理项目	90,134.62	90,134.62	12个月
1.1 肇庆海纳环保一体化污水处理项目	3,602.97	3,602.97	12个月
1.2 肇庆海纳环保一体化污水处理项目	3,379.23	3,379.23	12个月
2.肇庆海纳环保一体化污水处理项目	799,000.00	799,000.00	12个月
3.肇庆海纳环保一体化污水处理项目	30,000.00	30,000.00	12个月
合计	90,408.42	90,408.42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及履行情况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南湾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合作银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办理手续等相关事宜。

截至2021年4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金额(人民币)	募集资金用途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3309303000019592	33,397.98	补充流动资金
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6202488120100000	0	补充流动资金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9000220000000000006	0	补充流动资金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50010000000000000000	0	补充流动资金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200307010100616157	0	补充流动资金
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030030000040004777	0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双创”中心建设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189108800000326	0	补充流动资金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501010000700000000	0	江苏海纳环保一体化污水处理项目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056.45万元,与截至2021年4月22日募

集资金专户余额差额部分系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为公司,乙方:乙方1/乙方2/乙方3/乙方4/乙方5/乙方6/乙方7/乙方8为开户银行,丙方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于2021年4月22日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甲方承诺上述存储账户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过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樊长江、吴中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甲方的资料。

五、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千万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与甲方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24年12月31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17544号)。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